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一覽表

填報日期：112/4/30

工作項目預定期程	110年		111年				112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現有標案整治區(1-1區)										
1.1 圍堵設施操作										
1.2 執行污染控制(開挖離場、生物復育、土壤清洗、熱脫附)										
1.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2. 現有標案整治區(2-1區)										
2.1 圍堵設施操作										
2.2 執行污染控制(開挖離場、生物復育、土壤清洗、熱脫附)										
2.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3. 第一階段整治區(3-1、3-2及3-3區)										
3.1 整治工程細部設計、規劃、發包										
3.2 執行圍堵設施操作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										
3.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4. 第二階段整治區(4-1、4-2及4-4區)										
4.1 整治工程細部設計、規劃、發包										
4.2 執行圍堵設施操作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										
4.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5. 第三階段整治區(其他各區)										
5.1 整治工程細部設計、規劃、發包										
5.2 執行圍堵設施操作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										
5.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6. 土壤定期監測										
7. 地下水定期監測										
8. 環境監測										
9. 污染圍攔截措施操作										
10. 浮油回收作業										
11. 執行進度報告提送										
12. 查核點										

土壤已於111.3.28解除列管
地下水已於111.5.31解除列管

待發包

備註：1. 第1-1區及2-1區整治工作為沿用現有標案執行，分別由中殼公司及中油公司辦理。

2. 除第1-1區及2-1區外，其餘各區整治工作將另外依三階段規劃進行發包作業，其實際採用工法將依循7.3.2~7.3.4節之原則，於招標文件內詳細規範，作為後續承攬商執行依據。

3. 土壤定期監測為每半年執行一次，地下水定期監測則為每季執行一次。

4. 環境監測包含噪音、空品及放流水等，其中噪音及放流水之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空品則為每半年一次。

5. 現有攔截措施若因開挖整治考量則將視情況進行適度調整。

6. 若整治期間發現有自由相，則優先執行浮油回收作業。

7. 上半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提送時間為7月15日前，下半年度則為1月15日前。

8. 現有標案整治區需於111年底前完成自主驗證及提送改善完成報告；第一、二及第三階段整治區則於112年底前，若整治工作提早完成，亦可提前針對分區土壤或地下水整治工作進行自主驗證及提送改善完成報告。

進度：71.43%

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一覽表

填報日期：112/4/30

工作項目預定期程	110年		111年				112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現有標案整治區(1-1區)										
1.1 圍堵設施操作										
1.2 執行污染控制(開挖離場、生物復育、土壤清洗、熱脫附)										
1.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2. 現有標案整治區(2-1區)										
2.1 圍堵設施操作										
2.2 執行污染控制(開挖離場、生物復育、土壤清洗、熱脫附)										
2.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3. 第一階段整治區(3-1、3-2及3-3區)										
3.1 整治工程細部設計、規劃、發包										
3.2 執行圍堵設施操作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										
3.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4. 第二階段整治區(4-1、4-2及4-4區)										
4.1 整治工程細部設計、規劃、發包										
4.2 執行圍堵設施操作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										
4.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5. 第三階段整治區(其他各區)										
5.1 整治工程細部設計、規劃、發包										
5.2 執行圍堵設施操作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作業										
5.3 完成自主驗證、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										
6. 土壤定期監測		▲		▲		▲		▲		▲
7. 地下水定期監測	▲	▲	▲	▲	▲	▲	▲	▲	▲	▲
8. 環境監測										
9. 污染圍攔措施操作										
10. 浮油回收作業										
11. 執行進度報告提送	▲		▲		▲		▲		▲	
12. 查核點		▲				▲				▲

備註：1. 第1-1區及2-1區整治工作為沿用現有標案執行，分別由中殼公司及中油公司辦理。

2. 除第1-1區及2-1區外，其餘各區整治工作將另外依三階段規劃進行發包作業，其實際採用工法將依循7.3.2~7.3.4節之原則，於招標文件內詳細規範，作為後續承攬商執行依據。

3. 土壤定期監測為每半年執行一次，地下水定期監測則為每季執行一次。

4. 環境監測包含噪音、空品及放流水等，其中噪音及放流水之監測頻率為每季一次，空品則為每半年一次。

5. 現有攔截措施若因開挖整治考量則將視情況進行適度調整。

6. 若整治期間發現有自由相，則優先執行浮油回收作業。

7. 上半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提送時間為7月15日前，下半年度則為1月15日前。

8. 現有標案整治區需於111年底前完成自主驗證及提送改善完成報告；第一、二及第三階段整治區則於112年底前，若整治工作提早完成，亦可提前針對分區土壤或地下水整治工作進行自主驗證及提送改善完成報告。

進度：71.43%